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 年 09 月 27 日學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依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本學程設置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學院評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
 - 二、推選委員：
 - （一）推選委員由學程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六人組成之。
 - （二）前項教授人數不足者，由學程主任就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推薦不足額委員兩倍以上之人選，報請校長指定之。
 - 三、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教授一人為主席。
 - 五、推選委員置候補若干人，推選委員於學期中，因退休、離職、休假研究、研究進修或留職停薪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委託具同級教師資格之非院級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七、每屆委員名單應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或校級教評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院評會以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四條 學院評會審議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等案件，以及議決其他依法令（含本校章則）應由學院評會審議之相關事項。
-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相關事項，以及曾有最高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學院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審議案件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低職級委員不得參與評審。
- 第五條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除性平事件調查中之停聘，逕提校級教評會審議，以及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經當事人之院級、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六條 學院評會審議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如下：
- 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升等（含升等復議）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

十八條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學院評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發現新事證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由學院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並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通過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復議案須依第六條規定之會議出席及決議人數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